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和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局拟定了《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fgjg6621219@boluo.gov.cn），将意见建议发送至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

（二）信函方式（邮编：516100），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1号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收费与价格管理股，并在信封上注明“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或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拟定收费方案意见建议”字样。

特此公告。

附件：1、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

2、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拟定收费方案（征求意见稿）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6日



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博罗县园洲镇星州双语学校（以下简称：该校）创办于 2013 年 8 月，是一所民办九年义务教育制学校。经政府、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教民 144132242010270 号；法定代表人：李一儒。开办资金：2000 万元整。学校坐落于博罗县园洲镇陈村村任屋新围，学校占地面积 30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 万平方米。该校于 2022 年 8 月向我局提交《申请书》，要求调整学费和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 2020-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

一、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

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招生计划、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收费标准拟定为：

小学每生每学期 63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7500 元；住宿费每生每学期 1500 元。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经公平竞争审查，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

四、成本监审报告情况

《关于博罗县园洲星州学校 2020-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博府发改成监审〔2022〕20号）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

经核算，该校 2020-2021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23,936,834.41 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1831 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13,073.09 元。2020-2021 年学生住宿成本为 1,712,092.07 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578 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2,962.10 元。

五、经营者主要意见及调整情况

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向我局申请收费标准为：小学 7400 元/学期，初中 8500 元/学期；住宿费 1800 元/学期。我局根据成本监审及该校的实际情况，拟定以上收费标准。

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七、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

（一）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二）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拟定收费方案

（征求意见稿）

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以下简称：该校）创办于 2005 年 3 月，是一所民办九年义务教育制学校。经政府、教育局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号码：教民 144132242010020 号；法定代表人：张清旺。开办资金：1000 万元整。学校坐落于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 147 号，学校占地面积 205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1489 多平方米。该校于 2022 年 7 月向我局提交《申请书》，要求调整学费和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根据我局成本调查队出具的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 2020-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并参考市区等周边同类型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现根据有关规定拟定收费方案如下：

一、拟制定的价格收费标准

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民办学校，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招生计划、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收费标准拟定为：

小学每生每学期 4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5000 元；住宿费每生每学期 800 元。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1、《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经公平竞争审查，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相对较小，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会给学生学长增加较大的负担。

四、成本监审报告情况

《关于博罗县园洲东园学校 2020-2021 年度教育培养成本和学生住宿成本监审报告》（博府发改成监审〔2022〕21号）的成本审核结论如下：

经核算，该校 2020-2021 年平均教育培养成本为 7624026.57 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860 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8865.15 元。2022 年学生住宿成本为 333,965.83 元。每学年平均人数为 200 人，每生人均完全成本 1,669.83 元。

五、经营者主要意见及调整情况

该校鉴于实际投入及实际运营情况，向我局申请收费标准为：小学 6000 元/学期，初中 6800 元/学期；住宿费 1300 元/学期。我局根据成本监审及该校的实际情况，拟定以上收费标准。

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非盈利、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七、价格的执行范围和时间

（一）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二）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